**2022年宁德市蕉城区虎贝镇排危除险工程**

**采购发包文件**

**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虎氵贝镇人民政府**

2022年05月13日

一、采购发包邀请

### 条件

2022年宁德市蕉城区虎贝镇排危除险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单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行业主管部门为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项目业主单位为 宁德市蕉城区虎氵贝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发包条件，现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 号）文件规定，有意向投标人可报名投标。

### 项目概况

* 1. 建设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虎贝镇黄柏、下洋和梅鹤3个村。

2.2 控制价：875953元，K值（下浮率）：8%，最终发包价：805876元。

* 1. 类别及内容：
1. 工程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项目所属行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3. 项目范围和内容：2022年宁德市蕉城区虎贝镇排危除险工程，分别为下洋村后坪自然村张顺祥房后滑坡、下洋村后坪自然村张德弟房后崩塌、黄柏村姚厝自然村姚隆豹房前滑坡、黄柏村潭头自然村姚立颜房后滑坡、梅鹤村后门山自然村林奶常房后崩塌以上5处排危除险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现浇混凝土挡墙，开挖排水沟、截水沟及护坡措施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1.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达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符合国家现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程》合格标准。
	3. 其他要求：无。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具备自然资源或原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丙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文地质或土木工程（岩土））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注册建造师在岗证明以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其他证书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专业以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 1. 资质类别：施工总承包。
	2. 其它要求：/。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15000 元。(不能高于发包价的2%）
	4.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转账。

（账户名称：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4312756345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德东湖支行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宁德市蕉城区阳光平台保证金）

### 报名时间及方式

4.1 报名时间：2022年05月16日 08 时30 分起至 2022 年05月18日

18 时 00 分（3 个工作日），逾期不能报名。

* 1.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 报名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高级中学东侧南华花苑1幢1梯304。

### 中标人选取办法

5.1 开标时间： 2022 年 0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平台开标大厅。

* 1. 开标方式：经评审小组审定合格的投标人，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 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

### 联系方式

项目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虎氵贝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虎氵贝镇新厝村中心路55号

联系人：小郑、黄先生

联系电话：15859304772、13073922968

# 二、投标须知

### 1、项目概况

详采购发包公告**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投标人递交密封好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到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高级中学东侧南华花苑1幢1梯304** 进行报名（联系方式：小郑0593-2957789、15859304772）。

### 4、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5、开标**

*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 投标人可到现场参加开标全过程； **6、评标办法**

由采购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在 2 家及以上的，采取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资格审

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只有 1 家的，则直接确定其为中标单位；没有响应采购公告投标企业，以及经资格审查没有符合条件投标企业的，由采购人调整下浮值后，再按程序组织采购发包；

7、评标标准：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8.合同签订**
	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标的，按有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3. 中标人如未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合同范本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1  |  2.5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  2  |  12.6  |       |  增加一款，即“12.6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8号）的规定建立工资专户，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规定将人工费部分单独支付至工资专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  3  | 12.4.4 第（2）项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形式支付进度款。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预算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若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招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或控制价；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人员及企业资质和营业执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0日内，上述相关资料每拖延一天罚1000元。因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另行通知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所有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

（3）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子项不一致或发生变化的；

（4）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5）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水、电线路接口供承包人连接使用，管线连接费用以及使用过程中的费用含管线维护由承包人承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4）配合承包人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并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以及建筑施工等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等一切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捌份，其余资料一式陆套，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已完成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与中标方所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一致）**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等级： ；

注册证书号（职称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履行工程的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Index.html)等合同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协调调用承包人公司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支持本工程的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6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并不免于对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相应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次1000元标准对承包人处违约金，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违约金达到3000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下达更换项目负责人指令后3日内，如新任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延迟一天按2000元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下达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令后3日内，如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延迟一天按1000元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3万元人民币，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500元标准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之一提交。**

**（2）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

**（3）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

**（4）履约担保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招标人要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前），招标人应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时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办公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行使的权力:撤换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决定工期延期；工程隐蔽部位的签证和覆盖指示；审批工程分包；实施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批准索赔意向及审批索赔金额。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若有，另行协商解决。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编制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技术资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实际进度和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发生后的14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支取，延误在2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同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竣工延期，造成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注：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免予罚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投标时自行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承包人需与当地协调处理好村道使用事宜，承包人应对紧邻工地的村道路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使用道路产生的维护保养费、防护费用、协调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同不可抗力的范围，按专用条款第17.1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双方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2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若施工期间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

①主要材料差价计算以控制价中该材料采用的控制单价与施工期该品牌材料信息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福鼎市主要材料信息价，若为区间价的取平均值）的差额为依据。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工程施工期间为月完成工程中所使用的该材料信息价与控制价中该材料控制单价进行比较，得出价格变化率Q

Q=（施工当月信息价-控制价中该材料的单价）/控制价中该材料的单价×100%

当Q>+5%时：单价调整值T（增）=投标报价×（Q-5%）

发包人补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T（增）×当月使用量

当Q<-5%时：单价调整值T（减）=投标报价×（Q+5%）

发包人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T（减）×当月使用量

②除以上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按照约定办法进行调整外，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和政策性调整（除人工费）带来的风险均包括在工程投标报价中，不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投标单价包干均不作调整。

2、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本招标项目结算时工程数量根据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以及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

3、其他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按以下方法：

（1）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相关事宜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号)的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①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②办理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时，应填写规定格式的签证单(详见闽财建[2007]157号文件附件)，签证单应当明确签证项目的工程数量和金额(或计算方法)。签证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有委托监理单位的)、承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③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审查通过，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提出设计变更。严禁通过设计变更扩大建设规模、增加设计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但因技术、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发包人签署确认后，按下列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投资原则上在总投资中调剂解决：

a.设计变更增加投资，发包人应当事先按有关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及预算审批部门备案；

b.设计变更增加投资，发包人应当事先按有关规定报经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c.现场签证增加投资，按有关规定需报经项目审批部门审查确认。

（3）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导致的价款变更，变更估价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内项目

a、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30%并导致合同总价变动幅度超过±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发、承包一方可以重新提出综合单价，经另一方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未超过上述幅度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影响措施项目费用的，相应的措施项目费用应作相应调整。

②工程量清单外项目

合同中有类似于增减工程量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未包含的项目（有定额项目的），单价按编制预算价采用的定额及信息价套价后乘以投标折扣率（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造价）；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变更合同价款。

按上述①、②规定需要重新提出综合单价的，其单价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计价办法，有关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计算，材料价格按同期信息价或经市场询价后确定，取费标准按中标文件中的相应标准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①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及规范变化和政策性取费、定额调整；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带来的风险；但不包括下列事项：①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③不可抗力；④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的工程税金；⑤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约定幅度；⑥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招标文件约定以外不调整。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以转账形式拨付合同价格的10%的预付款（含规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时，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并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向承包人以转账形式拨付合同价格的10%的预付款（含规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①完成工程总量的30%时，扣回预付款的30%；②完成工程总量的50%时，扣回预付款的50%；③完成工程总量的80%时，将剩余的预付款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即按清单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查。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工程支付进度款的比例为：**

**①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项目按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0％支付进度款；**

**② 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经结算审核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处罚款除外）；**

**③ 工程竣工一年后经宁德市自然资源局进行验收符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符合国家现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程》合格标准后的15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100%（含3%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待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壹天处罚承包人人民币3000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支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若该费用不足以支付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部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办理并备案（若有）完毕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竣工结算价款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于 45 天内完成内部工程结算审核，发包人内部审核完成后 7 天内委托项目所在地的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时间按政府的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义务协助审计部门尽快完成本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如需审计部门介入时则以审计的为准）后15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工程完成结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如需审计部门介入时则以审计报告为准）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率。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文件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未发生质量缺陷的，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①.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建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和经监理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除发包人同意外，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每次。经发包人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负责分包商管理，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协助发包人保证合同的履行；

③对于承包人承诺的配备投入或必须配备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场的，每缺少一项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且进场施工机械应满足工程要求。若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未能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为其租赁所缺设备的费用；

④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3日（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c、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d、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e、承包人未能有规律和连续施工，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工人到工地追讨工资现象的或到有关部门投诉拖欠工资的；

i、出现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j、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部位及安全不合格部位进行整改到位的；

k、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上；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承包人擅自隐蔽；

l、承包方的人员殴打监理方与发包方人员；

m、场地交通：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主干道之后，到各个施工点的施工道路由承包方保证畅通，其费用在承包方的措施费中包干，除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外；

n、施工组织计划中的进度控制应达到省、市的先进水平。周计划按班次编排，应在计划中承诺劳动力的数量与组成；

o、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延期达3日（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p、有其他违约行为。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如因16.2.1条款所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承包人不能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施工的（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启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用于促进施工进度的材料款及其它工程款，在此情况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烈度7度以上地震；

（2）12级以上（含12级）台风；

（3）日雨量80mm以上暴雨；

（4）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买足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各险种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期限同合同施工工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其他**

**2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1.2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应遵照《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4]21号）文规定执行。**

**21.3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日常的施工文明检查并按发包人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惩罚。**

**21.4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出现道路交通拥挤的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安排人员进行道路分流、车道管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宁德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宁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且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里明确对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具体要求及相关措施，其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及人员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7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实施方案》、《宁德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实施细则》，将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落实到施工全过程。**

**21.8建筑渣土、砂石运输处置费用在预算中包干使用，承包人对渣土、沙石运输管理具体要求应遵照《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宁德市建筑渣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3]275号）及《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宁德市渣土办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招标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宁建建[2014]66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施工中应遵照《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渣土车安全管理的通知》宁建建[2013]7号文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9隐蔽工程项目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及有关部门检验认可，方可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私自隐蔽，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造价款项的20%的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封面）

# 四、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 元的发包价承担本项目，并按照规定工期完成。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 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规定配备相应人员。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印刷体）

投标人： （盖独立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 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 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5.2 |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
| 2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3.7 | 合同价格的 10%。 |  |
| 3 | 分包 | 3.5 | 不允许。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7.5.2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3000 元。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7.5.2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10% 。 |  |
| 6 | 预付款额度 | 12.2.1 |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  |
| 7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5.3.1 |  3 %的审定工程款。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资质证书副本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五-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等级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如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4、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并在项目施工前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系本公司正式职工。

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和工程施工进度需要进行配备。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在本工程开工前，如果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工程中标而又无法调整到位，本公司愿意放弃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3、如有违约，我公司将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五-5、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传真： |
| 联系人及职务： |
|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账号：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4、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投标中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